

合同编号: SJ20250707

新安县石井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执行，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石井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二）承包方式：总承包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境内

（五）合同签订地点：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六）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新安县石井镇，对山头岭村等八个村庄现有四条通村道路进行提升改造，路基进行病害处理后，道路加宽，铺筑5cm沥青混凝土，施划道路普通标线，铺设总面积约90000平方米，长约18.85公里，路面宽3-10米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七）承包方项目经理：石慧慧，承包人项目总工：陈丽娟。

第二条 工程期限：180 日历天，自 2025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止，若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施工所用原材料须符合检验标准，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确保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时，应按图纸和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 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柒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整，（小写）：7937641.00元，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施工过程中按工程月进度计量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结算依据：中标价+变更签证。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指定位置施工。
- 2、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
-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4、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 3、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5、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有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场。

6、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7、在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8、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

9、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

（一）本项目开展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探索“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赈济的方式、创新的工作机制，实现乡村振兴、巩固脱贫及利益共享。

落实以工代赈政策：严格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规定吸收当地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建设前期和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组织本地至少106名农村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以工代赈资金的32.9%。乙方尽可能多的提供人工劳动量，按照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政策要求和农民工工资发放保障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优先用于足额支付务工劳动力劳务报酬。甲方将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当双方有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新安县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甲方：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韶旭建设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省韶旭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号：

账号：410522010110092901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